

珠海科技学院 2026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

《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》专业课程考试大纲及评分标准

科目名称：专业技能面试

考试对象：所有在 2026 年报考本校普通专升本音乐表演、音乐学专业的考生

考试形式：面试

第一部分：视唱练耳

一、考试的内容、要求和目的

考试内容：

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“视唱部分”和“练耳部分”两部分组成。

难易程度：视唱内容为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，含中国民族调式的单声部旋律。练耳内容为非调内大小三和弦及自然单音程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为两分钟，如超时，考官可随时打断考生喊停。
2. 统一使用五线谱视谱。
3. 声音洪亮，调性稳定，音准与节奏准确，具备一定的音乐表现力。
4. 采用固定调、首调唱名均可。

考试目的：考查学生的音乐基本素养，如：音准、节奏、乐感、对乐谱的视唱能力，以及对音乐的表现力。

二、考试的形式和结构

【练耳部分】：

音程、和弦模唱：每位考生需模唱 3 个音程（或和弦）。听钢琴弹音程（和弦），模唱出相应音高，不限于准确唱名，可用任意唱名。每个音程（和弦）只弹一次，如考生在 5 秒内无法模唱，则该项目不得分，直接进入下一项考试。

【视唱部分】：

视唱：用固定调和首调唱名法视唱均可，抽签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。

程度：一升、一降号以内调性范围，含中国民族调式。

评分标准：

★视唱练耳 满分 100 分=练耳部分（30 分）+视唱部分（70 分）。

三、教材及教学参考书

参考教材：

《视唱练耳普修教程（上册）》熊伟编著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，2017-06 出版，
ISBN：9787806922941

广东普通专升本招考网
WWW.ZCBPX.COM

第二部分：声乐/钢琴/弦乐/管乐/民乐

一、声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

考生现场演唱一首完整的声乐作品，体裁包括中外艺术歌曲，歌剧咏叹调，民歌等（只招收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方向的学生）。考试需体现出歌曲基本的音准、节奏和音乐表现，并展现出作品的情绪内涵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所有考生可自带钢伴。
2. 每位考生演唱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。
3. 艺术歌曲可根据自身情况移调演唱。
4. 如考生未带钢琴伴奏，学院可为考生提供钢伴教师伴奏，有需要的考生请提前做好清晰完整的钢琴伴奏原谱，乐谱必须为五线谱。注：学院伴奏教师不为考生提供移调和提前合伴奏等工作。

考试目的：通过考生的演唱，测定考生的专业条件、演唱方法、音乐表现等。

评分标准：

本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很好地演唱较高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 90% 以上）
2. 专业条件好，演唱方法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准确、吐字清楚，能较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，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有一定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 80% 以上）
3. 专业条件较好，演唱方法基本正确。音准好、节奏较准确、吐字较清楚，能基本掌握作品的风格，有一定的演唱基础和艺术表现力，能演唱一般难度的曲目。（总分数的 70% 以上）
4. 专业条件一般。音准较差、节奏不够准确、吐字不太清楚，掌握作品的风格较差，表现力一般，曲目难度一般。（总分数的 60% 以上）

5. 专业条件差，演唱方法不正确。音准差、节奏不准确、吐字不清楚，未能掌握作品的风格，作品演唱不完整，演唱曲目较简单。（总分数的 50% 以下）

广东普通专升本招考网
WWW.ZCBPX.COM

二、钢琴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

考生现场演奏一首完整的器乐作品，体裁风格不限。考试需充分展示出考生的器乐演奏能力，并表现出作品的音乐内涵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每位考生的演奏时间应尽量控制在 6 分钟以内；如超时，考官将随时叫停（超时不影响成绩）。

2. 背谱演奏。

3. 器乐考试如需钢琴伴奏请自备，学院不为此提供钢琴伴奏。

考试目的：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钢琴（器乐）演奏水平、综合表现能力等。

评分标准：

本部分满分为 100 分，考官需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给出分数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曲目难度大，演奏技巧娴熟，风格把握准确，艺术处理细腻，具有很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 90% 以上）

2. 曲目难度较大，演奏技巧较熟练，风格把握和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总分数的 80% 以上）

3. 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作品处理及演奏基本完整。（总分数的 70% 以上）

4. 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无明显失误。（总分数的 60% 以上）

5.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：音准、节奏及完整性等方面有严重失误。（总分数的 50% 以下）

三、弦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

考生须现场演奏一首完整的弦乐作品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或低音提琴），体裁与风格不限。演奏应充分展现个人的弦乐技术水平，并准确传达作品的音乐内涵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演奏时长须控制在 6 分钟以内；超时考官可随时终止，超时本身不影响成绩。

2. 须背谱演奏。

3. 如需钢琴伴奏，由考生自行解决，学院不提供伴奏人员。

考试目的：

通过现场演奏，测评考生的弦乐演奏水平、音乐表现力及综合艺术素养。

评分标准：（满分 100 分）

90 分及以上：曲目难度大，左手技巧与右手弓法娴熟，风格把握精准，艺术处理细腻，音乐表现突出。

80 - 89 分：曲目难度较大，技巧较熟练，风格与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音乐表现良好。

70 - 79 分：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音准、节奏及弓法基本到位，作品处理与演奏完整。

60 - 69 分：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无明显错误，弓法无严重缺陷。

59 分及以下：音准、节奏或完整性出现严重失误，或弓法、左手技巧存在明显问题。

四、管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

考生须现场演奏一首完整的管乐作品，体裁与风格不限。演奏应充分展现个人的管乐技术水平，并准确传达作品的音乐内涵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演奏时长须控制在 6 分钟以内；超时考官可随时终止，超时本身不影响成绩。

2. 须背谱演奏。

3. 如需钢琴伴奏，由考生自行解决，学院不提供伴奏人员。

考试目的：

通过现场演奏，测评考生的管乐演奏水平、音乐表现力及综合艺术素养。

评分标准：（满分 100 分）

90 分及以上：曲目难度大，技巧娴熟，风格把握精准，艺术处理细腻，音乐表现突出。

80 - 89 分：曲目难度较大，技巧较熟练，风格与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音乐表现良好。

70 - 79 分：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作品处理与演奏基本完整。

60 - 69 分：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无明显错误。

59 分及以下：音准、节奏或完整性出现严重失误。

五、民乐方向 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：

（适用于二胡、琵琶、古筝、扬琴、笛子、唢呐、中阮、笙等民族乐器）

考生须现场演奏一首完整的民乐作品，体裁与风格不限。演奏应充分展现个人的民族乐器演奏技术水平，并准确传达作品的音乐内涵与地域风格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演奏时长须控制在 6 分钟以内；超时考官可随时终止，超时本身不影响成绩。

2. 须背谱演奏。

3. 如需伴奏（含音频伴奏、扬琴或笙等），由考生自行解决，学院不提供伴奏人员及设备。

考试目的：

通过现场演奏，测评考生的民族乐器演奏水平、音乐表现力、风格把握及综合艺术素养。

评分标准：（满分 100 分）

90 分及以上：曲目难度大，技巧娴熟（左手灵活度、右手力度与控制、气息或弹拨速度等），风格把握精准，艺术处理细腻，音乐表现突出。

80 - 89 分：曲目难度较大，技巧较熟练，风格与艺术处理基本准确，音乐表现良好。

70 - 79 分：曲目有一定难度，演奏方法正确，音准、节奏及乐器技法基本到位，作品处理与演奏完整。

60 - 69 分：作品演奏完整，方法基本正确，音准、节奏无明显错误，乐器技法无严重缺陷。

59 分及以下：音准、节奏或完整性出现严重失误，或乐器技法、风格把握存在明显问题。

★第二部分考试，考生须根据自己报考的专业方向选择声乐、钢琴、管乐、弦乐、民乐方向参加考试。